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3〕327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建筑 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局），省立中山图书馆、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文物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前，文物建筑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或已采取应急措施完成阶段性整改比例为94.8%，未整改或未采取应急措施比例为5.2%。为进一步加强文物建筑安全防范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增强意识，狠抓文物建筑安全责任落实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安委办、消安办有关工作要求，认真研判文物领域各类风险挑战，切实把文物建筑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思想、畏难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树牢底线思维。认真汲取南雄水西桥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推动将文物安全纳入地方政府考核，筑牢安全防线。认真落实好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夯实安全基础。

二、建立台账，完善文物建筑隐患整改机制

全面建立文物建筑安全隐患清单，加强日常巡查，实行动态更新，严格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排除可能对文物建筑安全构成威胁的隐患和问题，控制险情发展，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要**倒排整改期限，重点明确整改责任人，加快推进文物建筑安全隐患处置与整改工作。**要**多渠道争取整改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确保文物建筑整改及时、到位，不留后患。优先推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立项、方案编制工作，争取国家资金；推动省级及以下文物建筑开展修缮抢险、保护设施等方案编制工作，争取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建设等专项经费。**要**探索通过建立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多措并举解决文物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对文物建筑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检测工作，全面推动文物建筑安全巡查。

三、突出重点，推动文物建筑安全和消防隐患治理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与当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明确职责分工，**重点**加强位于地质灾害较为严重、周边环境存在隐患的文物建筑安全管理，组织相关部门推动山体边坡、河堤海堤加固，对污染或影响文物建筑及其环

境安全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重点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或文物本体周边工程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重点对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将违规用火用电、安防消防设施设备失效、消防水源不足、电气线路设备故障、易燃可燃物存放、燃香烧纸和应急管理能力薄弱等作为重点，逐一排查安全漏洞、风险隐患和管理问题，将各类安全事故的诱因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统筹安排，推动一批文物建筑保护项目落地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分级分类，分期分批，推动实施一批文物建筑文物保护工程。对于规模比较大、局部有破损的文物建筑，本体修缮、抢险加固要重点解决危害文物本体结构和危急部位等问题，要充分考虑资金投入的情况，合理分期分批推进编制方案及项目实施。对碉楼、古塔、古城墙、桥梁等文物建筑要加强日常沉降、倾斜监测工作；对建筑高度较高或位于地势较高的文物建筑要优先开展防雷设施建设，防范雷击；对古建筑、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要优先开展消防、安防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防范火灾隐患和构件偷盗情况。

五、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奋战六十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方案，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文物安全工作，督促文物建筑管理或使用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要

求配置应急装备，联合当地消防部门认真组织演练，切实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全天候通信联络畅通，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严禁值班脱岗和值守期间发生安全生产、火灾等问题不处置等行为。

六、加强宣传，全面提升文物安全应急防范能力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具体措施，要开展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保证人员到岗、责任到人，全面提升文物安全应急防范能力。要及时总结文物建筑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先进经验和做法，以及一线文物安全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等，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推动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强化对文物安全政策法规宣传，适时通报重大文物安全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典型案例增强法制意识。要充分发挥“12359”文物违法举报热线作用，引导社会志愿者、文物保护员和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安全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文物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特此通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